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033919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 月 3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8 年度「臺北輕鬆住-租金分級補貼

加班列車」住宅租金補貼（案件編號：108A00330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家庭成員共計 2 人（訴願人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即長子○○○），依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提供之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核算，訴願人家庭成員利息所得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,974 元，以最近 1 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（目前為 1.035%）推算，訴願人家庭成員之存款本金約為 77 萬 435 元，已逾 108 年租金補貼家庭成員每人動產限額為 15 萬元之申請

標準，核與「臺北輕鬆住-租金分級補貼加班列車」住宅租金補貼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5 款及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 月 8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001082 號公告事項第 7 點規定不符，乃以 108 年 4

月 15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033919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審查結果列為不合格。該函於 108 年 4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於 108 年 5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覆，主張以 106 年所得推斷

其 108 年度之家庭動產，明顯與事實不符，自 106 年 6 月迄今，存款已用盡等語；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5 月 3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039556 號函復訴願人，因其動產未符規定，無法恢復其

申請資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5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以 108 年 5 月 28 日訴願書記載「.....原行政處分機關 台北市政府都發局..

....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 北市都服字第 1083039556 號.....」，惟查原處分機關 108 年 5 月 3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039556 號函僅係對訴願人之申覆主張回復無法恢復其

申請資格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；又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（108 年 5 月 29 日）距原處分送達日期（108 年 4 月 18 日）雖已逾 30 日，惟因訴願人曾於 108 年 5

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覆陳情，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，並無訴願逾期問題；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「臺北輕鬆住一租金分級補貼加班列車」住宅租金補貼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.....為推動以多元方式協助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市民解決居住問題之住宅政策，鑑於內政部營建署『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』-租金補貼之申請期間限於各年度七、八月間，為協助逾期申辦者減輕居住負擔，並且銜接申辦『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』-租金補貼，特訂定『臺北輕鬆住一租金分級補貼加班列車』住宅租金補貼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」第 3 點規定：「申請租金補貼者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（一）本市市民。（二）年滿二十歲。（三）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：.....2. 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。.....（五）家庭年所得及財產，應符合租金分級補貼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標準。前項所稱家庭成員，指申請人及其配偶、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.....。」第 7 點第 1 款規定：「租金補貼之審查程序如下：（一）申請案經本局初審，資料不齊者，應一次通知其限期補正；逾期不補正或不符合規定者，駁回其申請。」

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 月 8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001082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辦理 108 年度『

臺北輕鬆住一租金分級補貼加班列車』。依據：『臺北輕鬆住一租金分級補貼加班列車』住宅租金補貼作業要點。公告事項：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自 108 年 1 月 10 日起至 108 年 3

月 31 日止。二、補貼項目：承租住宅租金費用補貼。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。.....五、補貼對象及條件：（一）住宅租金補貼以符合『臺北輕鬆住一租金分級補貼加班列車』住宅租金補貼作業要點之資格條件為補貼對象。.....七、租金分級補貼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標準.....如附表。.....」

附表 租金分級補貼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標準

.....（108 年度住宅補貼申請案，將採計財稅或主管機關提供之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 106 年度家庭年所得及財產資料作為審查依據）：

租金補貼申請標準表（節略）

單位：新臺幣

戶籍地	家庭成員之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
	每人動產限額
臺北市	15 萬元

註：.....

2. 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家庭成員 106 年總利息所得，按 1.035% 之
利率推算。.....。

.....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本件是補助 108 年的房屋租金，應以 108 年所得資料推算，不應以 10
6 年所得資料推算，以訴願人 107 年所得資料推算動產未超過 30 萬元，明顯與事實不符，
請依現實狀況核定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8 年度「臺北輕鬆住-租金分級補貼加班列車」住宅租
金補貼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家庭成員共計 2 人，動產總額約為 77 萬 435 元，已逾
10

8 年租金補貼家庭成員每人動產限額為 15 萬元之申請標準，核與「臺北輕鬆住-租金分級
補貼加班列車」住宅租金補貼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5 款及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 月 8 日
北市

都服字第 1083001082 號公告事項第 7 點規定不符；有訴願人 108 年 1 月 31 日申請書、戶
政

資料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08 年 3 月 6 日查調之訴願人全戶 2 人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
所

得資料清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本件是補助 108 年的房屋租金，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所得資料推算動產，明
顯與事實不符云云。按設籍臺北市者申請 108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，其家庭成員每人動產
限額應低於 15 萬元；次按家庭成員之動產包括存款本金，而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，以財
稅資料顯示之 106 年利息所得推算，推算利率以最近 1 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
存款固定利率（1.035%）計算，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，不
在此限；復按家庭成員，指申請人及其配偶、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等；揆
諸前開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 月 8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001082 號公告第 7 點及「臺北輕鬆住

—

租金分級補貼加班列車」住宅租金補貼作業要點第 3 點等規定自明。查依卷附訴願人之
戶政資料影本所示，訴願人家庭成員包含訴願人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即長子○○○共
2 人；復依卷附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所查調之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，

其家庭成員 106 年度利息所得總計 7,974 元，以最近 1 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

款固定利率（目前為 1.035%）推算存款本金約為 77 萬 435 元，已逾 108 年租金補貼家庭成員每人動產限額 15 萬元之申請標準。訴願主張應以 107 年度之所得推算，應係誤解法令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將審查結果列為不合格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揆諸前揭公告及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

如對本決定駁回及不受理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